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系列 周继军 总主编

民事诉讼调解技能

吴在存 刘玉民 王 佳 编著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民事诉讼调解技能

周继军 总主编

吴在存 刘玉民 王 佳 编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调解技能/周继军主编; 吴在存, 刘玉民, 王佳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 3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ISBN 978-7-5162-0330-9

I. ①民… II. ①周… ②吴… ③刘… ④王…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 (诉讼法) —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7516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出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逯卫光 陈曦

书名/民事诉讼调解技能

MIN SHI SU SONG TIAO JIE JI NENG

作者/周继军 总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 // www. npcub. com

E-mail: mzfz@npc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22.5 字数/360千字

版本/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刷/

书号/ISBN 978-7-5162-0330-9

定价/46.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编委会

主 任

周继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副主任

吴在存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马 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马 强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院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图书馆馆长
井振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安凤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综合处副处长、法学博士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高级警官培训中心政委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陈立如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晓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辛尚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 悦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长友 吉首大学驻京办事处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杨柏勇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院长
祖 鹏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 蒋 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丰台区社区学院院长
郭京霞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办副主任
靳学筠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院长
鲍 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蔡慧永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总 序

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件大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成果和健全完善，必将有力地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民事诉讼法（试行）》制定于1982年，1991年颁布了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当时主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对反映集中、修改条件比较成熟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出了修改。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现代理念，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符合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有很多亮点和创新之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规定诚实信用原则，规范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人们对恶意诉讼、虚假诉讼、故意拖延诉讼、虚假陈述、作伪证等违反民事诉讼诚实信用的行为极为不满，希望通过在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诚实信用原则，以制止和防止上述行为的发生。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明确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将此内容与当事人处分原则合并规定在第13条中，重点强调了当事人诉讼行为的诚信规制，强调当事人履行诉讼真实的义务，禁止以欺骗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防止当事人诉讼权能的滥用和丧失，必将有力地提升民事诉讼的公正和效率。

二是设立公益诉讼制度，有效维护公共利益。近年来，公共利益的维护一直是社会各界所关注的话题。重大侵害公共利益事件时有发生，尤其是环境污染和侵害众多消费者利益事件的发生使得人们强烈希望通过司法程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及时回应了这种社会诉求，明确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使得公共利益的维护能够通过民事司法程序得以实现。

三是设立小额诉讼程序，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在高效快捷的审判需求和案件数量大幅增加的背景下，如何在保证案件公正审判的同时，

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方便诉讼当事人,是社会各界所期待和关注的问题,也是民事诉讼审判程序中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充分借鉴国外和海外小额诉讼制度的经验,设置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小额诉讼制度。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这一规定是在对程序正义、程序理念和程序价值尊崇的基础上,对简易程序的创新与发展,是有限司法资源效益最大化的体现。司法更加接近大众,必将极大地提升此类纠纷的解决效率,必将极大地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四是强化检察监督职能,扩大监督领域,增加监督方式,强化监督手段。我国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强化了检察监督的职能,将检察监督从过去的对民事审判活动的检察监督扩大到整个民事诉讼领域,包括民事执行阶段。在监督的形式或方式方面,除了原来的对生效裁判的抗诉外,还增加了检察建议这一监督形式。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这些规定对于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是增加民事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切实保护第三人的民事权益。近年来,在我国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中,当事人通过恶意诉讼等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人民法院加强调解工作后,由于调解本身的特点,一些当事人利用调解进行诉讼欺诈,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日益突出。如何保护受到侵害的第三人利益是民事诉讼立法中的重要问题。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有独立请求权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这些规定对于实现诉讼正义、保护案外第三人民事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六是规定对虚假诉讼、调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进行司法处罚,对恶意串通逃避执行行为进行司法处罚,切实增强司法机关的公信力。近年来,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伪造证据，虚构民事诉讼，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呈现上升趋势。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形时有发生。这两类违法行为的共同特点是利用某种法律程序，如诉讼、仲裁、调解等达到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逃避义务履行的目的。例如，通过虚假诉讼获得法院对其财产所有权的确认判决，但实际上该违法行为人对其财产根本不享有所有权；义务人为了逃避义务的强制履行，故意制造纠纷，然后通过仲裁或调解将其将被执行的财产予以转移。这些行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仅侵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更是干扰了人民法院的正常审判执行秩序，极大地损害了社会公众对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规定有助于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和恶意串通执行行为，对于维护司法公平的公众形象、提升社会诚信理念具有重要意义。

七是完善发展民事证据制度，进一步推进证据制度的规范化、法制化。证据是“诉讼之王”，诉讼的任何一方只要在包括证据方法和证据运用在内的证据活动占有优势便能在诉讼中把握主动权，甚至赢得诉讼。在诉讼活动中，对于当事人来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对于法官来说，办案就是办证据，审案也就是审证据。可以说，证据规则的应用，是法官庭审查明事实的基础，适用法律的前提，制作裁判文书的核心。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涉及证据的内容有六处。（1）明确规定电子数据作为一种新的证据种类。日常多见的电子合同、电子提单、电子保险单、电子发票、电子文章、电子邮件、短信、光盘、网页、域名等都涉及电子数据，用这些电子数据可以在诉讼中证明某一事实。随着科技的发展，电子数据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我们日常生活之中。实际上，电子数据也早已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大量地在诉讼中使用，只是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作为一类，学理上有的人将这类证据归入视听资料。明确规定电子数据作为证据，将有利于人们更好地使用、审查和判断这类证据。（2）明确规定举证时限制度以及举证迟延的法律后果。吸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证时限的司法解释以及举证时限实践的经验，在法律上确立了举证时限制度。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训诫、罚款或者不予采纳该证据。（3）完善证人制度。明确规定哪些情形下证人可以不出庭，而以

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明确规定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负担，规定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4）改进鉴定制度，对鉴定申请程序、鉴定人的确定、法院的职权鉴定、鉴定人出庭义务及不出庭的法律效果、专家意见等情况分别作出规定。（5）增设诉前和仲裁前证据保全制度，规定为了防止证据灭失或者难以取得，在情况紧急时，利害关系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进一步完善了证据保全制度。（6）增加证据签收制度，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予以签收注明，此规定既避免了证据材料的遗失，也避免了当事人与法院之间就此发生的争议。

八是完善二审程序，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第二审审理。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一方面，充实了第二审程序不开庭的条件，规定在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的，可以不开庭审理。这一修改有利于提高第二审的效率，也突出了民事诉讼以一审为重心的指导思想，对于规范第二审审理有积极的意义。另一方面，使法院在第二审审理之后的处理更加合理。在处理对象上增加了裁定，规定认定事实错误也可以改判；在发回重审的条件中，明确了系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而非一般事实不清的情形；对于违反法定程序发回重审的，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特别强调了对于严重违法法定程序的情形应该如何处理，主要列举了两类情形——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尤其是明确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应直接作出相应的处理。这些修改，有助于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省司法资源，推进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科学的规范性。

九是明确规定裁判文书公开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审判公开是司法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裁判文书的公开是审判公开、阳光审判的直接体现。裁判文书理由的公开有助于社会监督，提升审判公正度，引导人们正确理解法律的具体适用，指引人们的民事行为，增强裁判的解释功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书和裁定书都应当写明裁决的结果和理由，还明确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这些规定，对于深化司法公开、增进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提高司法权威具有巨大的推进作用。

十是调整修改再审程序，使得再审制度更加合理。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逐步完善了再审程序方面的调整。（1）对再审法院进行了调整。规定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

民法院申请再审。给予了这两类案件当事人对申请再审法院的选择权。这一修改考虑了这两类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将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便利当事人参与诉讼，化解纠纷。(2) 对申请再审的时限进行了调整。规定申请再审的时限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修正了原来关于二年的时限规定。另一种是，属于下列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将原来规定的时限延长了三个月。①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②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③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④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3) 规定了决定再审后不中止执行的特殊情形，即对于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此次民事诉讼法有 60 多处修改，涉及 100 多个条文的调整。除了上述内容之外，还包括回避、管辖（公司诉讼、合同案件、级别管辖、管辖权异议）、诉讼代理、调解与裁判的对接、送达、财产保全、一审准备程序、督促程序的适用、调解协议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司法确认、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事由，等等。

法律的生命在于施行。为了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新的民事诉讼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编写出版了这套《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丛书。本套丛书共五本，分别是《民事立案技能》《民事诉讼调解技能》《民事证据规则适用》《民事审判技能》《民事执行技能》。丛书结合具体司法实践，从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出发，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出发，从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针对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对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诠释。丛书体例别致，要点精准突出，分析透彻简明，案例新颖权威，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操作性，是一套不可多得的好书。

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发行，必能对广大读者学习和掌握新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有所帮助，并对司法工作人员积极稳妥扎实有序地推进新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周继军

2013 年 1 月

前 言

调解作为一种重要的诉讼机制，具有解决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独特优势。调解可以减少诉讼程序的对抗性，促进当事人双方的互谅互让和友好合作，还可以快速、简便、经济地解决纠纷，缓解当事人的讼累，降低诉讼成本，达到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实践中，由于调解协议以合意为基础，更易为当事人所接受和自愿履行，也可避免执行中的困难，实现调解与执行的有机统一。调解制度作为我国民事诉讼中最具中国特色的一项制度，也是长期以来司法审判工作的成功经验，与人民调解一道被国际司法界誉为“东方经验”。在当前全面建设小康、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时期，通过调解审结案件，对于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诉讼调解能够及时、彻底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益争议，提高审判效率，减少诉讼成本，在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调解已经成为民商事案件的重要结案手段。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的若干意见》，要求“增强依法处理矛盾纠纷，保障社会和谐的能力”，要“大力加强诉讼调解工作，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判调结合、案结事了’，尽量通过诉讼调解达到平息纠纷的目的”。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要求强化调解、尊重规律，努力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充分发挥诉讼调解化解矛盾、平息纠纷的作用。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对立案前与立案后至开庭前的调解做了规定。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要求牢固树立调解意识，进一步增强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的自觉性，进一步推动“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纠纷解决机制。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规范了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从法律上完善了解决与诉讼相衔接的解决社会矛盾机制。第122条规定:“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第133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二)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第194条规定:“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第195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了贯彻适用2012年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民事调解技能》。本书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诉讼调解实务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以期引导司法办案人员、法律工作者、诉讼当事人以及社会各界在处理诉讼纠纷时能够正确适用调解制度,采用科学合理的调解方略,公平高效地解决纠纷,从而促进我国调解工作的繁荣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起到正确引导、宣传和参考的作用。本书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体例统一,风格独特

全书章节均遵循统一的体例,具有与其他同类书籍不同的独特风格。本书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规定的案件类型为基础,按照诉讼纠纷的不同类型设置章目。每章讨论某类纠纷的调解实务,方便了读者查阅。每章均由“纠纷概念与特点”“纠纷调解的要点”“纠纷调解的技巧”“典型案例分析”等内容组成,从理论到实践线索分明,读者也易于接受。

二、重点突出,颇具特色

诉讼调解的内容极为丰富,本书虽然限于篇幅不能面面俱到,但基本涵盖了诉讼纠纷的重要内容,对婚姻家庭、医疗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等审判实践中频发的纠纷均有所涉及。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对审判实践中的调解经验和法律适用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提炼,使本书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实用性,相信能够为各地法院和法官提供借鉴与参考。

三、案例典型,现身说法

本书中还撰写了专门的“典型案例分析”予以介绍。这些形象、生动、

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调解实例，展示了法官在调解纠纷时所运用的调解技巧、调解要点，能够使读者获得直观和深刻的印象，将他人的成功经验转化为自己的体会，从而领悟和掌握民商事纠纷调解的要领与精髓。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部分已有的研究成果和相关书籍、资料，我们在引文和参考文献中均加以注释，在此特别表示感谢。同时，因编写者水平有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诉讼调解概述	1
第一节 诉讼调解的概念和特征	1
【规则要点】	1
【理解与适用】	1
一、纠纷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二、调解的概念和种类	3
三、诉讼调解的概念	6
四、诉讼调解的特征	6
五、诉讼调解与裁判的关系	8
六、诉讼调解与诉讼和解的关系	10
七、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的关系	12
八、诉讼调解与仲裁调解的关系	15
九、诉讼调解与行政调解的关系	17
十、诉讼调解与单位调解的关系	17
十一、诉讼调解与民间调解的关系	18
第二节 诉讼调解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8
【规则要点】	18
【理解与适用】	18
一、诉讼调解的基本原则	18
二、诉讼调解的适用范围	20
第三节 诉讼调解的程序和效力	22
【规则要点】	22
【理解与适用】	23
一、诉讼调解的组织形式	23
二、诉讼调解的程序	23
三、诉讼调解的效力	26
第二章 诉讼调解的方法与技巧	28
第一节 调解法官应具有素质和能力	28
【规则要点】	28

【理解与适用】	28
一、调解法官应具备的素质	28
二、调解法官应具备的能力	29
第二节 诉讼调解的主要方法	32
【规则要点】	32
【理解与适用】	32
一、常用的诉讼调解方法	32
二、不同形式的沟通方式	39
第三节 诉讼调解的主要技巧	40
【规则要点】	40
【理解与适用】	40
一、诉讼调解的语言技巧	40
二、运用常见的语言技巧	41
三、诉讼调解中的辅助技巧	43
四、诉讼调解中的借助技巧	45
第四节 诉讼调解中应注意的问题	47
【规则要点】	47
【理解与适用】	48
一、调解前应当审查的问题	48
二、在审查调解协议时应审查的问题	49
三、常见的错误调解	50
第三章 诉讼调解文书	51
第一节 调解书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51
【规则要点】	51
【理解与适用】	51
一、调解书的概念	52
二、调解书的制作、内容和生效	52
三、调解书的适用范围及其例外	54
四、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情况的处理	54
五、调解书的履行	55
第二节 诉讼调解文书的类型	56
【规则要点】	56
【理解与适用】	56
一、根据不同的诉讼程序划分	56

二、根据不同的内容划分	56
三、根据不同的结果划分	57
四、根据不同的审级划分	57
五、以调解书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划分	57
第三节 诉讼调解文书的制作	57
【规则要点】	57
【理解与适用】	58
一、调解书的制作要求	58
二、调解书的制作技术规范	59
三、调解书的印制及格式要求	60
四、调解书的格式要求	60
第四章 离婚纠纷调解技能	68
第一节 离婚纠纷调解及其适用	68
【规则要点】	68
【理解与适用】	68
一、离婚的概念和特征	68
二、离婚的程序	69
三、离婚诉讼调解及其适用	70
四、离婚诉讼调解的步骤	72
第二节 离婚纠纷的调解要点与技巧	73
【规则要点】	73
【理解与适用】	73
一、离婚纠纷的调解要点	73
二、离婚纠纷调解方式	75
三、离婚纠纷调解的辅助技巧	79
四、离婚纠纷调解的语言技巧	81
五、离婚纠纷调解的注意事项	82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	83
1. 女方在离婚纠纷中提出承担抚养费但拒绝男方探视子女， 应当如何处理?	83
2. 离婚纠纷中一方婚前隐瞒精神病史，应当如何处理?	84
3. 一方多次起诉离婚且双方已无和好可能，应当如何处理?	84
4. 在离婚纠纷中，应当如何运用亲情关系进行调解?	85
5. 在离婚纠纷中一方情绪激动易引发矛盾激化，应当如何处理?	86

第五章 离婚财产纠纷调解技能	89
第一节 离婚财产纠纷调解的原则	89
【规则要点】	89
【理解与适用】	89
一、夫妻财产制的概念	89
二、我国现行夫妻财产制	89
三、离婚财产纠纷的调解原则	90
第二节 离婚财产纠纷调解要点与技巧	93
【规则要点】	93
【理解与适用】	93
一、离婚财产纠纷的调解要点	93
二、离婚财产纠纷的调解技巧	101
三、夫妻约定财产纠纷的调解技巧	103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	105
1. 在离婚纠纷中生活困难方要求富足方给予经济救助,应当如何处理?	105
2. 离婚纠纷中,对于双方共同债务应当如何处理?	106
3. 离婚纠纷中一方因缺乏生活来源要求对方给予经济补偿,应当如何处理?	108
第六章 继承纠纷调解技能	109
第一节 继承纠纷调解的要点	109
【规则要点】	109
【理解与适用】	109
一、继承的概念和分类	109
二、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110
三、继承权纠纷的调解要点	112
四、法定继承纠纷的调解要点	117
五、遗嘱继承纠纷的调解要点	118
六、遗赠扶养协议纠纷的调解要点	122
七、遗产分割和债务清偿纠纷的调解要点	124
第二节 继承纠纷的调解技巧	126
【规则要点】	126
【理解与适用】	126
一、注意理顺继承法律关系	126
二、耐心向当事人讲解法律规定	126